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奔速电梯”）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投证券对奔速电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6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46 号），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予以确认。

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实际认购 3,846,153 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9,999,997.80 元。2023 年 5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71C00022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 9,999,997.80 元已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物流、安装成本及员工费用报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账号为

2650043444205000014233) 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物流、安装成本及员工费用报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7.80
加:利息收入	7,582.97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683,040.46
其中:1、采购原材料	8,290,270.96
2、支付人工、物流、安装成本及员工费用报销	391,774.00
3、银行对公维护费	995.5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4,540.3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奔速电梯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